北川羌族自治县教育考试中心文件

北教考函〔2021〕1号

北川羌族自治县教育考试中心 关于对我县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各类资格条件的考生信息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报名点学校:

我县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各类资格条件的考生信息已 经有关部门审查,现就信息公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《北川羌族自治县 2021 年普通高考资格审查汇总表》对考生具备的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确认,对不符合条件的原因进行了备注说明。根据该表可筛选出加分考生名单、不加分考生名单、省级公费师范生报考资格名单、国家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名单、地方专项和高校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名单。各报名点学校可删除报名点代码、毕业学校名称、监护人信息等内容后,打印汇总表公示,也可分别打印各类考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部分考生报名信息与公安部门审核的户籍信息不一致,表中已用黄色填充进行了标注。部分本来具备专项计划条件的考生,

由于本人没有申报,也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县教育考试中心无法提交相关部门审核,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1年1月15日至1月24日,共10个工作日。

三、公示方式

报名点学校打印公示表,加盖学校公章后张贴公示。县内报名点须进行班内、校内公示,县外报名点进行校内公示,人数较多的校外报名点也可公示到班,有条件的还可进行校园网站公示,接受广大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县教育考试中心同步在北川政务网公示,网址: http://www.beichuan.gov.cn/index.html.

四、公示要求

- 1. 公示时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: 县教考中心 0816-4821684.
- 2. 各报名点须拍摄公示照片或网站截图不少于 2 张, 于 1 月 24 日公示结束前传县教考中心张鹏。
 - 3. 公示期间, 若发现考生信息有误, 请及时联系处理。
- 4.公示期间,应对考生及家长的疑问进行解释说明;受理并协同县教育考试中心及时核查考生和家长的异议、投诉举报,核实结果须及时反馈给考生和家长,切实化解矛盾。

